**2021年度南京大学医学院**

**口腔医学专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**

**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**

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化拔尖创新人才贯通式培养改革，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勇于创新、全面发展，选拔品学兼优、具有科研潜质的优秀本科毕业生进入研究生培养，根据《南京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2年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，制定《2021年度南京大学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**二、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韩晓冬

副组长：王阿妮、沈苏南、王婷婷

成员：顾云倩、谢思静、李瑾、陆琪、伍环煜

**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）**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医学院口腔医学专业2022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强。

2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

3. 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，除总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，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（本科特招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《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）。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（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）排名处于所在专业前70%。按照教学计划进度，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专业准入准出课程或通修课程

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。

**四、推免学分绩**

**（一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**

（1）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（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，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）。

（2）如出现学生因转专业所致所修课程与课程清单中课程不一致情况，在申请并获得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同意后，可用实际所修课程成绩替代课程清单中课程成绩，若两门课程学分不一致，以课程清单中课程学分为准进行学分绩计

算。

**（二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（附件1）**

详见附件

**（三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**

（1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《医学学科优秀期刊目录C（2021版）》中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，一篇加0.05，两篇及以上加0.1；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《医学学科优秀期刊目录C（2021版）》中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，一篇加0.025，两篇及以上加0.05。此项加分总额最高不超过0.1。

（2）以第一作者身份在《医学学科一流期刊目录A（2021版）》或《医学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B（2021版）》中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，一篇加0.1，两篇及以上加0.2；以共同第一作者身份在《医学学科一流期刊目录A（2021版）》或《医学学科高水平期刊目录B（2021版）》中公开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者，一篇加0.05，两篇及以上加0.1。此项加分总额最高不超过0.2。

（3）第（1）项与第（2）项合计加分总额最高不超过0.2。

**（四）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（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）**

具体目录详见医学院官网：https://med.nju.edu.cn/xwgl/list.htm

**（五）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**

推免综合学分绩＝推免课程学分绩＋学分绩总加分

**五、排名规则**

根据推免综合学分绩以对口腔医学专业学生进行排名

**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**

根据学校推免工作流程安排，学院在各时间节点做好相关推免工作。主要程序如下：

1. 学院完成学生学分绩核算、政策解释和咨询指导等工作。

2. 学院组织学生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，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对学生学术创新成果进行审核认定，组织学生答辩。对推免生申请名单、学生的推免学分绩、推免学分绩加分情况及推免综合排序等进行公示。

3. 公示期后，学院向学校提交推免学生汇总名单。

**七、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**

工作联系人：伍环煜

咨询电话：（025）83686076

电子信箱：wuhuanyu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：鼓楼校区东南楼221

**院 系：医学院 （公 章）**

 **日 期：2021年8月30日**